

证券代码：839272

证券简称：华英包装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保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4,4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22）及《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3）。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贯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12011 号《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追认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保民向东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宋保民、宋小红、宋新民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兆存、张晓明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9 日